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自字第1號

自 訴 人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周倖如

李天祥

左偉莉

上列自訴人對被告林學圃、張昌平、趙國帥提起自訴案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
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
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
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自訴人應委任代理人到場，該代理人應選
任律師充之，同法第3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自訴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林學圃、張昌平、
趙國帥提起自訴，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茲自訴人委任之代
理人盧明軒律師、余晏芳律師、鄭羽秀律師於民國110年10
月13日具狀解除委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自訴人應於本裁
定送達後7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人並提出委任書狀，如逾
期未委任，本院將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慧芬

法官 何孟璵

法官 彭慶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王聖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